附件：

重庆市梁平区殡仪馆

关于困难群众及交通肇事逃逸基本丧葬减免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的通知》（渝民发﹝2009﹞134号）《重庆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实施办法》和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的通知》《重庆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梁平民政发﹝2010﹞67号）。

2.项目主要内容。对城乡困难群众，交通肇事逃逸等，无力支付以及无人支付基本丧葬服务费的群众。补贴项目共5项，为普通殡葬车遗体接运费，三天普通冷藏柜遗体存放费，遗体接运专用尸袋费，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价值200元的骨灰盒。交通肇事逃逸据实补助，根据区殡仪馆提供的实际发生项目限额内据实补贴，其超出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预算全年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170具，全年发放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262具，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按政策规定，根据在区殡仪馆提供的实际发生项目据实补助，丧事承办人若自愿选择补贴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或选择更高档次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其超出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我区在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补助执行过程中，资金及时到位，各级机构办事流程方便快捷，政策整体保障运行良好。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认为是为民办实事，收获群众满意度很高。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此次评价中，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分配资金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在下一年度进行预算时，本单位将根据此次预算自评结果对某些项目预算资金进行调整，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的准确性。同时本单位对2021年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接受广大社会人士的监督。